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村茶园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1.706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3.579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0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5.323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03.3747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良德冲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166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1531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良德冲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120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1392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5年6月3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临步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9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912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1785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临步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9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827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7599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九子沙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被征地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8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8.698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9.6903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